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13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5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专家论坛】	13
教育部 100 万高职扩招实施方案解读	13
以国际化视野和行动推进“双高计划”	18
创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	21

【政策法规】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20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职教20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20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

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 中长期目标和 2050 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 5—10 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逐项推进“职教 20 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 20 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

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 20 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 年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三）实施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

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 20 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 20 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

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官方网站）

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部

2019 年 5 月 6 日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

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合理承担扩招任务，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强化资源配置，提升培养能力，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突出地方为主，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协调配合，营造良好氛围，综合施策、提升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2019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东部地区院

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 2019 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 10 月份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

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19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

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

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实地到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专家论坛】

教育部 100 万高职扩招实施方案解读

5月8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情况。今年，高职院校为何要扩招100万人？如何确保扩招工作顺利稳妥实施？报名、考试、录取等具体工作如何做？

01 100万背后的供需逻辑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

从教育部的数据来看，我国高职招生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从2015年348.4万人小幅增长到2018年368.9万人。为什么在今年会大幅度扩招100万人？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

经济结构变革有要求。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变革、增长动力转换的攻关期，但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仍然

突出。这就需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人才结构、扩大有效供给，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支撑。

职业教育改革要深化。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职教20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高职扩招，就是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推动高等教育结构优化。

区域经济发展须升级。据统计，在现代制造业、新兴产业中，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近70%的毕业生在县市就近就业，成为支撑区域产业迈向中高端的产业生力军。当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高职院校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培养一大批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02 100万落地的关键几招

“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

实施方案将如何确保扩招工作稳妥实施？

王继平：

《实施方案》贯穿一条主线，即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

中央统筹，由教育部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

一是分省确定招生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发展急需和民生领域紧缺专业、贫困地区。

二是改革考试招生办法，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是向中西部倾斜，发挥“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作用，将2019年高职协作计划扩大至20万。

四是落实同等待遇，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是强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今年中央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37亿元，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

地方主责，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施方案》提出的高职扩招方向性、指导性意见，还需地方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把国家政策落实落地。比如如何吸引更多生源，如何有机组合教学资源，如何扩大学位供给等。

系统化推进，明确八项工作任务。

一是合理安排扩招计划，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

二是扩大服务面向，面向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开展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

三是实施灵活考试，适应不同生源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的需要。

四是严格考招纪律，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

五是分类教育教学，做到“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

六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七是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八是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生均拨款、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群体予以倾斜。

质量型扩招，做好三个保证。

一是用优质资源保证，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整体提升办学水平。

二是用师资队伍保证，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

三是用教学改革保证，针对不同生源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03 100万考录实施的重点事项

将面向不同群体单列招生计划

由于这次扩招群体比较多样化，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如何考试？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有何区别？考试结束后，将如何开展录取工作？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王辉：

目前，各地2019年高考报名工作已经结束，考虑本次扩招的生源群体中，部分有报考意愿的群体（如部分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没有参加前期高考报名，各地将组织两次补报名工作。一次在高考前，主要面向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

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具体时间由各地确定。一次在 10 月份，主要面向今年 9-10 月份退出现役的军人。

考虑各地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进度不同，考试工作由各地根据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对于考试组织而言，原则上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

而考试形式和内容，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使用本省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使用本省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此外，录取的基本原则是，根据技术技能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分类确定录取标准，择优录取。录取中，将面向不同群体单列招生计划，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新生入学时间由各地各校结合考试招生安排确定。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信息来源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光明日报》）

以国际化视野和行动推进“双高计划”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计划”）近日启动，重点支持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是“双高计划”的基本定位，“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是“双高计划”的建设目标，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就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指导，用具有国际化大视野和大格局的行动推进“双高计划”建设，融入世界职业教育话语体系，走进世界职业教育中心，参与职业教育全球治理。

以国际化视野审视“双高计划”质量、标准和特色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提出，“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有质量、有标准、有特色是“双高计划”的内在要求，这三方面要求都应体现“国际化”的特征。

国际化视野下的“有质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教育2030行动框架》，将质量作为核心理念之一贯穿始终。没有质量，教育发展无从谈起。就“双高计划”而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双师队伍建设和校企合作水平是衡量其质量高低的基本要素。其中，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应具备一定的国际化素养，方能满足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需求。双师队伍建设应以是否具有行业权威和国际影响，是否能够承担国际化项目作为重要依据，要求教师

具有国际化意识和国际化能力。校企合作需要把握全球产业发展机遇，伴随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拓展合作伙伴和合作领域。

国际化视野下的“有标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标准化建设是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在“双高计划”建设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一方面，我国高职学校和专业应主动接轨国际先进职业教育体系，对接“世界一流”职业教育标准，这是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的基本前提。另一方面，我国高职学校和专业应致力于建设和输出“中国职教标准”，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这是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的必要条件。

国际化视野下的“有特色”。国际化是我国高职学校和专业适应经济全球化、教育国际发展形势的现实需求，根本目的是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国际竞争力。在打牢“扎根中国”底色的前提下，高职学校和专业应扩大跨文化、跨民族、跨国界的交流融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打造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以“扎根中国”的国际化行动实施“双高计划”

“双高计划”必须扎根中国大地，服务中国发展。高职教育的国际化发展也应立足我国发展的实际需求，将标准引进与输出相结合，创新职教授外模式，在提升服务能力的同时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引进国际标准与开发中国特色、国际通用标准相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教育规范，也是职业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双高计划”应立足本土，在对接国际标准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将国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本土化与本土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国际化有效统一。加强对现有国际职业教育标准的研究，将国际职业教育标准的要求与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需求结合起来，促进职业教育实践与国际标准有效对接，避免“生搬硬套”。将标准引进与证书引进相结合，探索国际化职业技术证书落地的有效模式。与行业组织及国际龙头企业合作，开发国际标准的专业和课程体系，推进本土标准的国际化。

在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中提升国际影响力。“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指明了方向，是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的主要渠道。高职学校应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开展校际对话与交流，加强国际理解，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积极与“走出去”企业合作，通过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为其培养熟悉当地风俗、文化、法律的技术技能人才。与“走出去”企业合作开展面向当地员工的职业培训，培养既懂中国管理和文化又具备一定职业技能的当地员工，提升当地人力资源水平。以“走出去”企业发展问题为导向，开展应用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革新、管理咨询等服务。

在创新对外项目合作模式中输出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随着办学质量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高职学校参与到对外项目合作活动中来。对外项目合作已成为中国高职学校国际化发展的

重要内容。高职学校应创新对外项目合作模式，加强发展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管理机制和管理方法的理论提炼和总结，并结合发展中国家产业特征、职业特性等实际情况，进行在地化改造，增强中国职教的辐射力。助推培训项目与课程教材的输出，与国内外相关院校及出版机构合作，选择翻译国内优秀的职业教育教材，将培训项目打包输出，增强当地职教教学的适用性。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合作，校企联合开展海外培训、共建基地、海外办学等多种形式的对外项目合作，将职业教育项目合作与培养中资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有机结合，实现对外项目合作与“走出去”企业发展有效统一，探索产教融合对外项目合作的有效模式。

作者：张慧波，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常务副主席

（信息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年5月21日09版）

创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计划”）提出，“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高水平专业群是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的关键所在，与学校改革发展定位密切相关，关系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方向性和有效性。如何立足学校实际，创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是“双高计划”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专业群建设应突出“高”特征

专业群是高职专业建设的“升级版”，外部对接产业链或岗位群需求，内部促进专业协作、资源共享。高水平专业群面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构建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技术技能

创新服务平台，是高水平高职学校办学特色、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集中体现。

对接产业吻合度高。产业发展是专业群建设的外驱力，是专业群组建的逻辑起点。衡量一个专业群水平高低，首先要看其是否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并动态调整、实时优化，实现与产业发展协调互动。高水平专业群紧贴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聚焦服务面向，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专业组成、专业结构和专业内涵，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有效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资源整合共享度高。资源整合是专业群建设的内驱力，是优于传统单体专业建设的直接体现。离散的单体专业建设模式，一个明显弊端就是办学资源割裂，造成单体资源不足与整体资源浪费并存。高水平专业群充分发挥集群效应，有机整合课程资源、教师资源与实训资源，实现资源整合和共享效益最大化，使原本“小”而“散”的单体专业相互支撑，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人才培养产出度高。人才培养是专业群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评价专业群成效的根本标准。“群”是专业建设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根本在于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高水平专业群是我国高职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培养一批又一批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同时，探索形成一系列的理念、标准、模式、资源、课程、教材，为全国高职人才培养提供指引和借鉴，带动提升高职教育的学生满意度、服务贡献度和社会美誉度。

专业群建设并不是简单地把几个专业进行“物理组合”，而是在群统领下，实现专业之间的“化学融合”，促使资源配备和教学组织的系统优化乃至重构。

搭建融合化的产教协同平台

当前，我国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对快速变化的外部产业环境，专业群应发挥集群优势，实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一是产教协同。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与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建设集科技开发与咨询、技术推广与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育人平台，推进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地方“走出去”企业深度合作，利用集群优势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

二是教研互促。强化应用导向，围绕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打造跨专业的师生技术服务团队，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提升服务行业企业社会的技术附加值，成为区域性技术技能积累中心；构建科研反哺教学机制，把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案例，实现教学内容与技术进步同步更新，在技术研发中提升师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三是育训结合。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服务企业员工职业生涯成长，成为行业企业重要的继续教育基地。

创新柔性化的组织管理模式

专业群突破传统专业建设的刚性模式，促进资源整合共享，发挥“1+1>2”的集聚效益。

一是建设结构化团队。改变传统专业教研室组织方式，打破专业限制，根据不同职业岗位面向，组建结构化教师团队，更好地贴

近市场发展和技术变化前沿；打造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校企联合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和大师工作室。

二是建设模块化课程。探索柔性、可拓展、面向岗位群的课程建设新模式，按照“平台+模块+方向”思路，系统重构课程体系。平台课程相对稳定，整合群内共同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帮助学生构建职业整体认知；模块课程对接职业标准，按不同职业方向分流培养，帮助学生形成岗位核心能力；方向课程机动灵活，跟随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不断调整，使课程体系实时保持与产业界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

三是建立开放型培养模式。积极应对求学群体多元化、学习基础差异化、学习场景多样化的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赋予学生群内专业选择权、课程选择权、教师选择权，自主选择学习路径和进度，激发学习动力，满足多途径成长需求。

完善动态化的持续发展机制

专业群建设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结果，而是伴随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升级的动态过程，要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

一是动态调整专业构成。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在通用共享的群基础平台之上，灵活调整专业组成和专业方向，拓展相近或新兴专业，通过原有专业的衍生开发、滚动发展，在专业群主体面向保持稳定的同时，增强外部适应性，使专业群富有旺盛活力，生命周期远远长于单体专业。

二是动态升级专业内涵。密切跟踪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接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调整人才培养定位，更新教学内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

教学内容，确保培养目标适应岗位要求、教学内容体现主流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与时俱进。

三是动态优化评价机制。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基本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内部质量保证与行业、企业等外部质量评价有机结合，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动态化，持续推动高水平专业群高质量发展。

作者：崔岩，陕西省职教学会会长、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年5月28日09版）